

证券代码：834557

证券简称：雨田润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雨田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
- （二）收到二审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3月13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，于2026年4月9日进行庭审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、二审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雨田润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八局）合作装饰装修

工程、土壤改良项目、海水淡化项目、环境提升项目等多个项目。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对合作的多个项目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，但中建八局均不予结算，因项目薄利、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结算等原因，原告不得已向法院提起诉讼；另有部分工程项目，公司认为部分合同条款有失公平。因此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，确认原、被告签订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中的部分条款约定无效。2024年8月16日，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，受理该案件。有关本案的其他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。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1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因公司不服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，公司提请上诉：

请求判令撤销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第五项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主张的工程款（含质保金）逾期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，应按我方主张的时间节点和利率来计算。请求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全部上诉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2025年12月22日一审判决，具体见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1）。现等待二审判决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2026年3月13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，于2026年4

月9日进行庭审，现在等待判决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被告支付工程款，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传票

安徽雨田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